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 1110002470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十條，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



院長 蘇貞昌